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冠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強制要求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強烈建議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藉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彼等投票權，並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37.4攝氏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安全距離。會場將不提供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或會被問及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v) 任何其他符合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現行要求或指示的預防措施，或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狀況而言恰當的預防措施。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書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義，或與本公司董事會的溝通存在任何問題，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電郵至info@solargiga.com。

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網址：<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納入並綜合了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全部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建議本公司採納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繳足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執行董事：

譚文華先生 (主席)

譚鑫先生

王鈞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祐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馮文麗女士

廉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2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修訂大綱及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資料：(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4)重選董事；及(5)續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6)修訂大綱及細則；及(7)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確保董事於發行新股份時具有靈活彈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23,771,133股。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基準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發行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664,754,226股股份，相當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該等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譚文華先生、譚鑫先生、王鈞澤先生、許祐淵先生、王永權博士、馮文麗女士及廉濤先生。根據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許祐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文麗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王鈞澤先生、許祐淵先生及馮文麗女士均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其指定任期後提名及甄選有關候選人，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此外，當有需要變更董事會的組成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或當出現臨時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應謹遵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述的原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現有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參考其能力及選擇標準，以提名潛在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在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評估王鈞澤先生、許祐淵先生及馮文麗女士各自於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及表現，並對彼等的表現感到滿意。

馮文麗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標準。此外，馮文麗女士已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書。經審慎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相信馮文麗女士為獨立人士。

鑑於馮文麗女士於業務管理、經營、財務會計、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的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認為彼的專業知識將有效促使其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提供有效且具有建設性的意見，以及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基於馮文麗女士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馮文麗女士可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各方面以及馮文麗女士已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彼重選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尚需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大綱及細則，其條文將基本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並作出其他更新及內部變動。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以下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遞交過戶登記文件之最後
期限：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可令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事項。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4)重選董事；(5)續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6)修訂大綱及細則；及(7)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之進一步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323,771,133股已發行股份或價值332,377,113.3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基準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發行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最多332,377,113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新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須獲全面行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集團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	0.540	0.320
四月	0.465	0.340
五月	0.435	0.360
六月	0.475	0.365
七月	0.590	0.400
八月	0.560	0.450
九月	0.580	0.470
十月	0.530	0.470
十一月	0.510	0.410
十二月	0.460	0.39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425	0.345
二月	0.380	0.345
三月	0.450	0.29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400	0.330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根據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會致使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建議授出之股份，概無股東或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一群股東將增持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至30%或以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當日並無發行股份，且不計及本公司可能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該等股份購回導致之任何後果，而致使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此外，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於任何情況下，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作出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下列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建議重選連任。所有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王鈞澤先生(「王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加盟本公司，任職本公司中國區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彼獲新澤西州(Rutgers)州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馬里蘭州執業會計師。加盟本集團前，彼出任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總經理辦公室總裁特別助理兼副發言人以及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公司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兼首席財務官。

王先生之建議服務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王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二零二一年的總薪酬記錄約為人民幣659,000元。王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後每年釐定及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並無其他關於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許祐淵先生(「許先生」)，6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加盟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獲頒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許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合晶科技董事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三年間轉任合晶科技副董事長。合晶科技乃半導體硅片製造商，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彼歷任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董事總經理，並曾獲委任為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首席執行官，專責監督(其中包括)合晶科技於太陽能產業的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彼獲委任為錦州佑華董事，並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主席。許先生曾出任台灣證交所上市公司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香港華智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許先生過往亦對非商業領域作出貢獻。彼曾先後出任台灣的行政院開

發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組研究員、副組長及組長(註：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現已改名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彼亦曾任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講師，講授統計學及管理數學。彼並自二零一八年零九月起為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零一月起擔任小善共益協會理事長。

許先生之建議服務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許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二零二一年的總薪酬記錄約為人民幣638,000元。許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後每年釐定及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其他關於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許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馮文麗女士(「馮女士」)，66歲。馮女士於一九八二年於東北大學半導體材料專業畢業，同年在洛陽單晶硅廠工作，主要從事半導體級硅單晶的拉晶技術和技術質量管理工作；一九九零年擔任洛陽單晶硅廠總工程師；一九九三年擔任洛陽單晶硅廠黨委書記；一九九五年兼任中美合資公司麥斯克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接受過美國MEMC公司的硅單晶和硅片技術和管理培訓。彼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在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有研硅股國泰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管重摻硅單晶和硅片的技術質量、生產，參加了8英寸重摻砷單晶的國家科技研發項目工作。彼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在上海申和熱磁電子材料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管單晶和硅片生產，並接受過日本東芝陶瓷公司的硅片生產和技術、管理的培訓。彼在二零零六年在內蒙古晟納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主管太陽能硅單晶的生產和半導體重摻單晶的生產。彼在二零一六年退休，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女士之建議服務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馮女士的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彼於二零二一年的總薪酬記錄約為人民幣98,000元。馮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每年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後釐定及審核。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馮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並無其他關於馮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馮女士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述之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的變更。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述之條款、段落及編號均為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編號。

- 大綱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大綱的變更)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根據本大綱之以下條文，在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規定下，本公司將具及有能力全面行使自然人之全部職能，而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以於開曼群島剔除註冊及以存續之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1. 公司法(經修訂)列表內之A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2.(1)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 「聯繫人」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經不時修訂)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據此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普通決議」	指 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為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指 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為特別決議，並須就此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知，當中訂明在不影響該等細則賦予修訂權力之情況下，正式表明將該決議提呈為特別決議之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關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於會上提呈並通過之決議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
「 <u>主要股東</u> 」	指 <u>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u>
「 <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 」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2.(2)(i) | <u>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該等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以外的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將不適用於該等細則。</u> |
| 3. (2) | <u>在<u>公司法</u>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u>公司法</u>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u> 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就購買股份根據 <u>公司法</u> 法例獲授權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作出支付。 |
| 3. (3) | 除 <u>法例</u> 准許及進一步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外，本公司不得 <u>可</u> 就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提供財務援助。 |
| 3. (4) | <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u> |
| 3. (4) (5) |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 4. | 根據 <u>公司法</u> 法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件，以： |
| 4. (d) |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設定(惟須遵守有關 <u>公司法</u> 法例)及有關決議(於拆細產生之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能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有權力將其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可能釐定面值較細之股份； |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6. 根據公司法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以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8. (1) 根據公司法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或倘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隨附的該等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
8. (2) 根據公司法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股份類別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股份可按其或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包括以出資方式)可供贖回之條款予以發行。
9. 經修訂根據法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該等股份應於待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透過股東普通決議設定之條款或方式予以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方式，則一般或指定購買應受限於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透過招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投標。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10. 根據公司法及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隨附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透過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就各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該等細則全部規定均於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惟：
12. (1) 根據公司法、該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之任何指引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隨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購股權或出售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無註冊聲明或已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或發佈任何該等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基於上述原因受到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用之一切權利。根據公司法，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另一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達成。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15. | 根據 <u>公司法</u> 及該等細則，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隨時(惟須於任何人士作為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之前)，確認承配人以某些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施行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 |
| 19. | 股票須於 <u>公司法</u> 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未記入股東名冊之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後之相關時限內發行。 |
| 33.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從有意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的股東收取該等款項，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該等預繳款項之利息(直到該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表明意向且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惟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 <u>就全數成為該等墊付款項之股份而被之催繳股款</u> 則除外。預先支付之款項不會賦予有關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之權利。 |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時間內且至少開放兩(2)個小時，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或於任何其他人士繳付最高費用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之較低數額後，或(如適用)於過戶登記處繳付最高費用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之較低數額後查閱。於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藉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之任何電子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期間暫停查閱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惟該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60)日(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期限)。
45. 儘管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之任何時間；
- (b) 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轉讓，及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例上喪失能力之人士。
- (3) 於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讓，要求作出轉讓之股東須承擔轉讓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下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予提交登記，當中與分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而與股東名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登記。
49. 於不限於上一條細則之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予支付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善加蓋印花(如適用)。
51. 於指定報章及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任何其他報章或其他途徑或藉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之電子途徑或其他途徑，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之暫停辦理登記時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惟該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60)日(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期限)。
56.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自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該等細則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以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與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58.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本公司應向請求人支付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
| 59. (1)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發出至少十四(14)個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根據 <u>公司法法例</u> 在徵求下列人士同意下，方可發出較上述者為短之股東大會通告： |
| 59. (2) | 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列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列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交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持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該等細則規定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 61. (1)(d) | 委任核數師(<u>公司法法例</u> 並無規定就該委任發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 |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61. (2)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可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
73. 向大會提交之所有事項應由簡單大多數投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公司法例規定應由更大多數投票決定則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均有權在他可能有的任何其他票以外投第二票或投下決定票。
76. (1A)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審議中的事項投票。
85. 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晦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決議，及(如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如決議聲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之表面憑證。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86. (1) |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董事人數不應設有上限，惟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者除外。董事首次由本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或其大多數人選出或委任，隨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而該董事將於股東決定的期間任職，或如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7條任職或任職至選出或委任繼任者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 86. (3) | 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之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及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任期將直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
| 86. (6) | 根據上述第(5)分段之條文，因罷免一名董事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透過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之方式填補。 |
| 88. | 除董事推選外，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之人士概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之人士)已就該大會發出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發出其願意參選之經簽署通知，並將有關經簽署通知交回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前提為通知發出之最少日期應為至少七(7)日，而(倘通知於寄發有關指定進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相關通知之寄發須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指定大會之通知之日開始及於不遲於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則另當別論。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其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之持續時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不應影響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撤職規定，如基於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須(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依照事實即時終止任職。
93. 替任董事僅在公司法上列作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限制，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經作出必要修訂)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之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之該部分(如有)薪酬除外。
101. 根據公司法及該等細則，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因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之合約而被免職；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基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之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決議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該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b)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提供抵押方式向一名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ii) 涉及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所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所訂立之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現時或將會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有關發售建議而擁有權益；
- (i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由於在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中擁有權益，與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v) 涉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權益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計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為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將不會理會由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彼或任何彼等於當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假設和只要有其他人主有權收取一項信託之所得收入，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之該項信託中包含屬復還或剩餘權益之任何股份；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由於身為單位持有人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包含之任何股份，均不得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該主席就此所作出與該等董事有關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惟據該董事所知有關之董事權益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倘任何上述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決定(就此而言，會議主席不得就此表決)，該決議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惟據該主席所知主席權益之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公平披露者除外。

104. (3)(c)

根據公司法法例條文，議決本公司取消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於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續。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104.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非獲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於採納該等細則之日生效)批准，及除非法例批准，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向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適用，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該等董事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 (iii) 倘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另一家公司持有(共同或個別或間接或直接)控股權益，向該等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等其他公司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 當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細則第104(4)條方會生效。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集資或借取款項，並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或未來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並按照法例公司法發行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面或附屬抵押。
113. (2) 董事會應按照法例公司法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對本公司財產構成特定影響之抵押登記冊及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債權證系列，並妥為遵守法例公司法規定中關於當中所列抵押及債權證登記以及其他事宜。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116.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據此，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即時互相交流，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22.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已按照該等細則規定之會議通告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發出有關決議複本或已獲知其內容。有關決議可載於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若干文件，及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7.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不一定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128.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確切保存該等會議之會議記錄，並在就此目之而提供之適當簿冊內記入該等會議記錄。彼須履行法例公司法或該等細則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30. 法例公司法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作出該事宜之同一人士達成。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131.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之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該登記冊副本，並須按法例公司法規定不時知會上述註冊處任何有關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資料變動。
136. 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宣派股息，並可以任何貨幣形式向股東派付，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之金額。
137. 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之溢利撥出之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倘獲普通決議批准，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法例公司法就此目的授權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戶，並將與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相等之款項不時轉賬至該賬戶。除非該等細則條文另行規定，董事會可按法例公司法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之法例公司法規定。
149. 在並未受法例公司法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50.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實賬目，以顯示本公司全部收支款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款項之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公司法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152. | 於細則第153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編製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及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遞交有權收取有關文件之人士， 同時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細則並無規定須將該等文件副本送往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 |
| 155. (1) |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 <u>通過普通決議</u> 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 155. (2) |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 <u>透過普通特別決議</u> 隨時罷免任期末屆滿之核數師，再於會上 <u>透過普通決議</u> 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
| 156. | 在 <u>法例公司法</u> 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
| 157. | 核數師薪酬須 <u>通過普通決議</u>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股東 <u>通過普通決議</u> 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158. | <p>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根據本細則由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第155(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須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第155(1)條委任核數師，酬金由股東根據第157條釐定。倘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以致其當時不能履行所需職務而令核數師之職位懸空，董事須填補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p> |
| 161. |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必須為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信息形式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之有關通知及文件，可由專人派送或註明有關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方式，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股東可適當接獲該通知者，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通過適當報章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允許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表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任何上述方式發給股東。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發給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知將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之足夠通知。</p> |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164. 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之受託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之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提出明顯反證，將被視為由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信息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
165. (1) 在細則第165(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將自動清盤之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166.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及法例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多類按上述分派之不同財產，亦可就此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派。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有關信託內之任何部分受託人資產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的時候以股東利益歸屬，本公司清盤可因此結束及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 167A.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大綱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矛盾之處，概以大綱及細則的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就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鈞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許祐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馮文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或倘獲董事會委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6.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7、8及9項決議案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可兌換證券的權利或類似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受制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9. 「**動議**待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僅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2.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相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既定格式)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5. 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以告知股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替代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博士、馮文麗女士及廉濤先生。